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对发展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思考

作者: 许敏敏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我国是世界上地震活动最强烈和地质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历次地震发生后, 灾后房屋重建主要依靠政府救济。保险公司在历次地震后对居民住宅损失的有限赔付显示, 在社会风险转移上, 保险公司尚未起到其应有的作用。发展和完善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 对灾后重建、转移社会风险和为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保障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字: 地震保险 转移风险 地震保险基金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对发展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思考

摘要: 我国是世界上地震活动最强烈和地质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历次地震发生后, 灾后房屋重建主要依靠政府救济。保险公司在历次地震后对居民住宅损失的有限赔付显示, 在社会风险转移上, 保险公司尚未起到其应有的作用。发展和完善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 对灾后重建、转移社会风险和为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保障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住宅地震保险产品; 转移风险; 住宅地震保险基金

《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指出, 我国是世界上地震活动最强烈和地震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占全球陆地面积的7%, 20世纪全球大陆35%的7.0级以上地震发生在我国。中国大陆大部分地区位于地震烈度Ⅶ度以上区域; 50%的国土面积位于Ⅶ度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区域, 包括23个省会城市和2/3的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在历次地震后, 保险公司对居民毁损住宅的赔付较为有限。在2008年四川汶川“5.12”地震中, 房屋出现了大面积的倒塌: 倒塌房屋为652.5万间, 损坏房屋达到2 314.3万间。在灾后房屋重建的过程中, 政府救助起到了最重要的作用。在包括房屋损失在内的所有经济损失中, 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超过全部损失的3%。作为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 作为市场化的社会互助机制, 保险公司应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为什么保险公司的赔付在整个经济损失中所占的数额相对较低? 是因为投保率低, 还是居民可获取的相关保险产品较为有限? 发展和完善我国的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等是本文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一、对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历史回顾

我国现有的与住宅地震保险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两种: 一种是家庭财产保险; 另一种是房贷险。

(一) 家庭财产保险

按照家庭财产保险的主险中是否包含地震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96年之前。在这个阶段, 我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家庭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事故中包括了地震。第二阶段是1996年至2001年。在这个阶段, 地震被列为家庭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第三阶段是2002年至今。在这个阶段, 地震可作为部分保单的附加险承保。江西九江地震后, 也有部分保险公司推出了专门针对地震的保险, 如大地财险推出的“大地解忧”。在这个阶段, 虽然地震可作为家庭财产保单的附加险投保, 但收费相对较高, 要求较为严格, 承保的保险公司数目相对较少。

(二) 房贷险

房贷险的全称是“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 按照房贷险是否为强制保险可将其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98年至2005年。在这个期间, 房贷险为强制保险。1998年央行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其中规定: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 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 第二阶段为2006年至今。从2006年起, 房贷险由以前贷款人购买时被要求强制购买变为自愿购买。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1 借力新会计准则 国寿
- 2 万能险迎来停售潮 监
- 3 吴定富: 保险业需防范
- 4 合资险企生存维艰 外
- 5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二、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供给与需求分析

(一)与住宅地震相关的保险产品供给不足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与住宅地震相关的保险产品供给不足。供给不足的原因主要为：一是相关的法律法规尚有待改进。自2001年8月中国保监会颁布《企业财产保险扩展地震责任指导原则》(保监发[2001]160号)后，保险公司可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地震保险，但监管部门并没有要求保险公司必须提供住宅地震保险。二是因为地震具有很强的突发性、地域性和相关性，而且频率高、分布广、损失大，属于典型的巨灾风险；保险公司对地震的承保能力非常有限，而且费率的制定权较为有限，抑制了保险公司提供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积极性。在1996年至2001年，地震被列为家庭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其后，虽然地震不再被列为家庭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可以作为附加险进行购买，但由于一旦投保人购买该附加险后，保险公司可能会面临较高的赔付，保险公司一般不愿将其列为附加险销售或不愿向投保人进行推荐。虽然此后有保险公司推出了以地震作为主险的保险产品，但费率相对较高，能够承担该费率的投保人相对较少。

(二)与住宅地震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需求不足

与住宅地震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需求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先有覆盖地震的相关产品费率相对过高，导致投保人购买乏力。其二是投保人保险意识淡薄导致的需求不足。需求不足最终表现在与住宅地震相关的保险产品的投保率较低。2007年在我国家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仅为17.01亿元，占财险公司全部保费收入的0.82%。而我国的家庭财产保险基本险所覆盖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地震，房贷险的“责任免除”中包括了“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这也就是说，即使投保人为保障财产的安全，购买了家庭财产保险和房贷险，但如果没有购买覆盖地震的附加险，或没有购买专门覆盖地震的险种如“大地解忧”，在地震后，投保人不会因为毁损的房屋而得到保险公司的赔付。购买家庭财产保险和房贷险的本身人数就相对较少，购买了这两种险种或其一的又专门购买了覆盖地震附加险的就更少。

从时间上看，由于台湾地区是在2002年才开始建立相关的基金对此进行运作的，因此在如何发展和完善住宅地震保险产品上，可以参考和借鉴台湾地区的经验。

三、台湾地区发展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经验

1999年台湾“九二一”地震发生时，民众投保住宅火险附加地震险的比率极低，仅约千分之二，民众无法通过保险机制获得保障，这次大地震最终催生了2002年4月台湾地区住宅地震保险制度的建立，该制度以台湾的住宅地震保险基金为运作核心。台湾的住宅地震保险制度经过6年发展，截至2008年底，有效的保单件数大概200万件，投保率从开始兴办时的5.9%上升到25.55%，累积责任额是新台币2兆6 989.9亿元，累积特别准备金是72亿新台币。台湾地区发展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经验包括：

[1] 2 3

上一篇：对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有关问题的思考

下一篇：浅析农业再保险体系建设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日本的地震保险法

■ 关于在我国实行法定地震保险的探讨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浅谈地震保险

■ 对发展我国住宅地震保险产品的思考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